

雲林縣 109 年度優秀社會工作人員表揚活動

簡章

- 一、目的：為慶祝一年一度的社工日（4 月 2 日），並鼓勵本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貢獻，並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本會特申辦此選拔暨表揚活動。
- 二、指導單位：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各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公私立醫療院所
- 五、表揚類別：
 - （一）資深敬業類(10 年獎章、20 年獎章、30 年獎章)
 - （二）服務績優類
 - （三）熱心服務獎
- 六、獲獎原則：
 - （一）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 1 種獎項。
 - （二）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日後不得再參選各該獎項。
- 七、選拔對象：需符合以下標準：
 - * 資深敬業類及服務績優類
 - （一）雲林縣各公私立社會福利團體、機關(構)及公私立醫療院所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 （二）資格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專業社工」標準之從業人員。
 - * 熱心服務類
服務於社會福利工作各領域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非志工人員)。
- 八、選拔標準：
 - ※年資審查遵循內政部 99 年 9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0771 號令修正發布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

查要點標準第四點辦理，以申請人畢業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專任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業務之實際到職日起算，年資得合併累計之。

- (一) 資深敬業類：選拔比照公務人員以服務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含)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年資得合併計算。
- (二) 服務績優類：服務滿 3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開創新的服務方案、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對於專業有所貢獻並有具體事證者。
- (三) 熱心服務類：由各社會福利單位推薦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非單位社工及志工：包括理監事、行政人員、輔導員等相關人員) 有實際服務內容者，請推薦單位填寫推薦表。

受推薦者對社會及社會工作具有高度認同、使命感，或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者，或其事蹟具備某一社會議題之帶動，並對社會產生重要影響。

九、推薦單位：

- (一)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衛生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
- (二) 本縣各公私立社會福利團體、機關(構)
- (三) 本縣各公私立醫療院所
- (四) 個人推薦

十、推薦方式：

※ 資深敬業類、服務績優類：

- (一) 請各推薦單位或個人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提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初審。

- (二) 服務績優類，各推薦單位提報人數以單位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未滿 10 人者得提報 1 人參選，超過者，每滿 10 人得增加 1 人；個人推薦部份不受前項人數限制。
- (三) 參選者須檢附推薦表 2 份（請打字送審）、年資證明（宜註明「職稱」為「社工員（師）」、「社工督導」或「社工主任（組長）」等）及有關佐證資料影本（如：畢業證書、服務優良或特殊貢獻事蹟等資料）。
- (四) 若為個人推薦者，需有受推薦本人以外之推薦人 1 名。

※熱心服務類：

- (一) 由各社會福利單位推薦相關人員，並填寫推薦表。
- (二) 須檢附推薦表 2 份（請打字送審）、服務年資證明（宜註明「職稱」為「理監事」、「總幹事」、「行政人員」、「輔導員」等）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以往得獎獎狀及特殊貢獻事蹟等資料）。

十一、表揚名額：

- (一) 資深敬業類：經審核通過決定之，分為服務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含)以上等三級，同獎項以申請表揚 1 次為限，本類表揚員額不限(預計 5 名)。
- (二) 服務績優類：以 7 名為限。
- (三) 熱心服務類：以 3 名為限。

※各類別推薦名額若有不足額時，可在總員額下流用至其他薦送人數較多之類別。

十二、推薦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7 日止。

十三、評審程序：

- (一) 初審：由承辦單位分別就各推薦單位所推薦之資料予以初步審查。
- (二) 複審：由承辦單位邀請縣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實務界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等 3~5 人組成複審小組，就初審入圍者進行審查。

十四、獲獎原則：

- (一)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乙種獎項。
- (二) 參選者務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十五、頒獎表揚日期及地點：

- (一) 時間：109 年 3 月。
- (二) 地點：確定後公告。

十六、獎勵：獎座乙座。

十七、表揚活動內容：(詳細程序請參閱下表，暫定)

- (一) 當選本次雲林縣優秀社工者及熱心服務獎者，將頒發獎座乙座，並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
- (二) 為使本活動更具意義及代表性，活動安排上邀請本縣所有社工人員與會參加。
- (三) 活動過程中將穿插安排外聘表演團體之表演。
- (四) 會後用餐，提供所有與會社工人員交流機會。

活動程序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1000--1030	報到	與會人員報到時間	
1030--1120	典禮開始	1. 主席致詞 2. 主管機關致詞 3. 來賓致詞	※含來賓介紹
1120--1200	頒獎時間	由司儀宣讀社工優良事蹟，並恭請縣長頒發獎座	※資深敬業獎 ※服務績優獎 ※熱心服務獎
1200--1400	團體時間	各團體分享交流 現場演奏音樂欣賞	

十八、預期效益

- (一) 活動預計表揚本縣選拔出之 12 位優秀社工及 3 位熱心服務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 (二) 預計參與本次頒獎活動之社工人員等相關計 150 人。
- (三) 透過本活動之辦理能鼓勵本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貢獻。
- (四) 透過本活動之辦理可提升本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